

教育部第 2 次受理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申請案試辦計畫

一、目的：為擴增海外實習選送人數，增進我國優秀學生國際視野及加強全球移動力，擴展青年學子國際體驗學習多元管道。

二、申請單位：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各校應提出計畫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

三、申請資格：

(一)學海築夢：預計 107-108 年選送學生赴非新南向國家實習，擬提新子計畫案者。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預計 107-108 年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擬提新子計畫案者。

四、作業時程

(一) 各校至本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以下簡稱本計畫資訊網)上傳校內甄選辦法：10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以前。

(二) 各校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計畫申請書(含上傳送校內相關單位用印掃描檔)受理起訖日期：10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下午 17：00 止。

(三) 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107 年 10 月至 11 月間。

(四) 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於 11 月 30 日前公告核定補助名單。

五、本案辦理原則、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經費核撥及結案等相關事宜請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六、本次送件計畫案倘歷年執行成效優良，屬長期型計畫，每年將持

續辦理者，本部亦會優先考量列入 108 年度學海計畫補助案。